

# 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初探

唐 云 鸿

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时无不积极利用外资以加速其经济建设的发展，而要积极利用外资，又不能不借助于外资银行的配合，因此，开放外资银行就成为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

展战略，向外向型经济发展。为了配合和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向外向型经济发展，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以下均指侨、外资银行）已成为当前值得考虑的重要问题。本文对我国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的利弊及如何开放等问题，提出个人看法，供参考。

## 一、开放外资银行的利弊

### （一）开放外资银行的好处

1. 便于引进外资。外资银行来中国设行，将会带来大量资金投放到中国市场，并便于我国发展对外集资和发行债券等业务工作。同时，随着特区和沿海城市的开放，我国正积极吸引外商进行投资。一些外资银行在本国拥有大量的客户，它们正可充当外商与中国之间的桥梁。

2. 有利于学习外国银行的经营管理和融资技术。允许外资银行设行，有利于国内各银行学习外国银行的经营管理、融资技术和提高服务质量。对某些项目，特别是天然资源的开采，在资金融通的做法上需要不少专门知识和技术，由于不少外资银行大都有各自的专门特长，开放外资银行正好发挥其作用，并可作为我国银行工作之借鉴。

3. 有利于开展国际金融业务。外资银行在海外有广泛的海外业务活动和业务基础，开放外资银行，也便于我国沿海地区银行开展国际金融业务。

4. 通过外资银行的相互竞争，可以争取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有利条件。

5. 便于实行对等设行的原则。我国银行到海外设行，一般来说会遇到当地政府提出交换

对等设行的问题。过去，我国政府不允许外资银行开设分行，这也限制了我国银行向海外发展。随着对外资银行的开放，我国银行也可以到海外去发展。

6. 允许开设外资银行，还会在政治上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影响，有利于加强我国城市同世界各地的经济联系和合作，提高我国的声誉，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开放外资银行的不利之处

1. 对我国银行的业务经营会造成一定的竞争威胁。有人认为，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广泛，经营管理水平高，开放外资银行，必然会与我国银行争业务，增加对我国银行的压力。但是，也应看到，随着金融机制的改革，我国的银行会在今后的同业竞争中增强自己的地位，加强自身的竞争力。我国的中国银行已在海外设有不少分支机构，经营国际银行业务，参加国际银行竞争，逐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何况开放外资银行须经我国政府批准并有相应的管理规定，因此，我国的银行不会受到很大的压力。

2. 要付出一定的代价, 让出一部分银行利润给外国银行。开放外资银行, 随着其业务的扩大, 利润自会有所增加。但如与引进外资、促进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相比, 也是值得的。

3. 外汇管理上会增加一些困难。开放外资银行在外汇管理上会带来一些困难, 但是, 只要对外资银行订出完善的管理法规, 并加以监督, 进一步研究和制订出适应新情况的外汇管理办法, 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4. 我国经济容易受到来自国际经济风潮

的影响。目前, 我国已参加了许多世界性的金融组织, 主要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并在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席位, 积极参与世界经济事务。在国内亦已提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大进大出”, “两头在外”, 参与国际大循环, 我国的经济必然要受到国际经济的影响, 而金融方面更不能例外。只要我们充分掌握信息, 妥善制订政策, 应该说是可以应付的。

总之, 笔者认为, 开放外资银行是利大于弊的。

## 二、我国外资银行的简况和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的可能性

自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 中国人民银行在 1983 年 2 月 2 日公布了“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不少外资银行纷纷前来我国设立代表处。尽管金融机构家数不少, 但多为代表处。仅就上海而言, 现在共有侨、外资银行 33 家(分属于美、日、法、英、意、比、香港、新加坡、瑞典以及大开曼等国和地区), 但除原来的汇丰、麦加利、东亚、华侨等四行外, 其他 29 家均为办事处, 不能全面经营业务, 而且原来在国内的六家侨、外资银行(上海四家、厦门二家), 其业务范围也颇为狭窄(上海在 1984 年 11 月起有所放宽, 但仍难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 引进外资, 引进技术, 有利于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又于 1985 年 4 月 13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个条例的公布和施行, 对推动和加强现代化金融服务, 积极利用外资, 可以说已迈出了一大步。香港地区和英、美、日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金融机构相继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和办事处之

后, 其中一些代表处已被批准为分行(迄今已达 16 家)。他们之中, 大多为国际金融业著名的银行(如香港汇丰、英国劳合、法国国家巴黎、法国兴业、美国万国宝通、日本三和银行等), 其业务也逐渐扩大, 包括放款业务、结算业务、介绍海外客户到深圳参观投资并与国内企业洽商谈判项目, 以及搜集国际金融资料和反馈信息等。几年来由于开放外资银行, 对支持特区的工业建设和经济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 对内地经济发展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和支持作用。另一方面, 我国的国营银行通过与外资银行的合作与竞争, 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现代化金融服务本领, 有了应付竞争的能力; 而特区的人民银行, 在外汇管理和外资银行管理的立法方面都有所健全, 从而在宏观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经验。

但从特区的范围和经济、金融实力对全国来说, 毕竟是较小的, 只能起到“窗口”或“试点”作用。为了今后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 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有必要在沿海地区的主要城市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

## 三、如何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

### (一) 确定开放的原则

对外资银行, 首先应从我国的政治经济等

方面因素来考虑; 其次, 确定开放和管理的原则, 可以参考国际上通行的“公共利益的原则”、“国际互惠的原则”、“国际监督协调原则”, 既

要参考一般国际惯例，又要结合我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的原则。

## （二）全面规划，掌握规模，因地制宜，逐步开放

可以有条件有步骤有选择地批准已有的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1. 除在深圳等特区批准一些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的办事处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外，应在主要的沿海地区选择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中资力雄厚、资信良好、有广阔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客户关系、与我国经济、金融机构有较好的联系的银行代表处或办事处升格为分行。

2. 其余的沿海城市，待条件成熟时，再予以引进或升格。

3. 除沿海城市外，对外资多或经济发展较大的内地重要城市，亦可根据条件予以特殊考虑，准其设立代表处或分行。

4. 对尚未在我国设立机构的侨、外资银行应在我国总的规模和适当安排下，在双方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条件，亦可准予逐步设立代表处或分行。

## （三）放宽原有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

1. 除原有业务外，应允许扩大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汇款、担保、保管、地产、咨询以及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等金融外汇业务。目前，外资银行已可在我国经济特区经营人民币业务，但沿海城市新开放的外资银行尚不宜经营人民币业务（但亦不必普遍限制）。

2. 组织贷款银团和代理发行国际债券业务。可由我国专业银行同侨、外资银行组成银团对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和联合贷款，并作为发行国际债券的筹资方式的牵头银行。

3. 成立联合开发公司。由我国专业银行牵头组织侨、外资银行成立联合开发公司，支持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国独资企业经营的事业，并成片地开放沿海城市的建设区。

4. 建立咨询合作组织。由我国专业银行

与外资银行共同建立咨询协作组织，以发挥外资银行的投资咨询职能，为我国建设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

## （四）加速制定银行法

在银行法颁布前，可以吸收深圳特区开放和管理外资银行的经验，适当参考一些发达国家（如英、美）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南朝鲜），制订在沿海地区外资银行的管理法规或暂行条例，包括设立登记最低资本或业务经营基金、交存储备金，以及规定对我国投资和信贷应有一定的额度等等。其他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的金融法规均应从速制订。

## （五）放宽外汇管理办法

根据新的情况，考虑到在我国沿海城市开放外资银行，以及我国金融市场（特别是外汇调剂市场）发展的情况，应研究进一步放宽外汇管理办法。

## （六）改善金融投资环境

适当采取鼓励和优惠的政策，对于当前税率较高（如上海外资银行贷款税率较深圳高达数倍）、招收员工手续较繁、时间较长以及法规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不够等问题，都应予以改善。

## （七）培养国际金融人才

为了适应开放和管理外资银行的需要，开展国际金融业务的需要，必须从速增加一批高层次的具有现代化国际金融经营与管理知识的国际金融人才，应有计划地对我国各银行主要骨干和大专院校（包括研究生）的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生进行实际的专业培训，必要时派往有关国际金融市场（特别是香港金融市场）学习和实地操作，以便更好地适应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开放外资银行的需要。

## （八）研究建立我国离岸金融中心的可能性

在特区经济、金融发展的情况下，在沿海

地区经济发展和开放外资银行的基础上,可以研究选择一个城市进一步创造条件,发展成为离岸金融中心,推动我国现代化金融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九) 我国银行亦应在国际金融市场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并为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更好地服务

在开放外资银行的同时,我国也应增强银

行的力量,并在专业银行外汇业务交叉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交流,向国际化、现代化发展。我国的一些银行(除中国银行已设立并应继续扩展外,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工商银行均可考虑)还可根据对等原则,选择国际金融市场所在地(如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和香港)设立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并在必要时组成我国的银行集团参加国际金融活动和参与竞争。

#### 四、加速准备和时间安排

开放外资银行要防止一哄而上,应该积极、慎重、有阶段地进行。

(一) 1989~1990 年有计划地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开放和管理外资银行的法规或暂行条例;培训好参加管理外资银行和在外资银行相对应的工作人员;研究好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二) 在 1990 年后对沿海城市分批开放。可先选择一些重要城市先行开放。如条件允许亦可提前在 1990 年先开放 1~2 个城市作为试点;其次为沿海城市,根据经济发

展进程再行考虑开放;再次为内地重要城市。

总的来说,应该解放思想,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深化金融改革,通过积极而慎重地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使我国引进外资工作有一个新的突破。这将对我国引进外资的规模和建设有较大的进展,也将促进我国现代化金融服务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更好地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配合和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使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事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上接第 39 页)

#### 五、结 束 语

技术引进前的准备作品内容丰富。准备工作的关键首先在于及时掌握大量可靠的技术信息,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如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行多方案的比较,然后作出项目和技术的选择。技术转让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应根据各种方式的基本特点,转让技术的内容,主、客观条件,灵活运用,创造性地运用,以利引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